

关于注销沪D-76822等171辆车辆行政许可证件的公告

沪卫交（货）注销(2024)第C00010号

沪D-76822等171辆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本行政机关取得的道路运输证行政许可，因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本行政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70条第1款第1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，于2024年08月20日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。注销的行政许可及注销的证件号码，详见附件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行政许可注销有异议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沪D-76822等171辆注销清册表》。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24年08月20日